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3〕3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中医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盘龙医药园租赁四川金马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 2150m²建设制剂室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乳膏剂 1000 盒/年、胶囊剂 100000 瓶/年、颗粒剂 10000 盒/年、合剂 10000 瓶/年、酒剂 10000 瓶/年、散剂 2000 盒/年、酊剂 600 瓶/年及洗剂 10000 瓶/年等中成药，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7.1%。该项目经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209-510803-04-01-602899】FGQB-0109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建设符合广元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以及所在园区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水浴加热定期排水、蒸汽发生器更换废水、浓缩冷却定期排水、水喷淋设施定期排水、设备及器具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等。项目生活废水、试验废水和生产废水混合后经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药饮片粉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醇沉、乙醇回收、渗漉等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设备使用前及完成后采用酒精消毒后产生的有机废气，中药异味，污水处理站恶臭，检验废气。本项目拟在每个粉碎间内的产尘点上方设置

相同规格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制剂制备过程中涉及乙醇使用的车间（渗滤间和醇沉间）均采用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收集的废气与冷凝回收过程中的不凝废气一起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实验室各样品检测均在通风橱内完成，检测设备（暗箱式紫外分析仪）放置在密闭的通风橱内，通过 1 台风机将通风橱产生的检验废气负压收集集中引至 1 套单独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生产设备使用前及完成后采用酒精消毒后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新风系统处理后，通过排风口排出。本项目除出渣口外，各生产环节均采用全封闭生产设备，中药异味较少。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各构筑物均加盖密闭处理，同时对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且在污水处理站周边种植绿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单独的机房内、采取基座减震、橡胶减振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加强设备维保养、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超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废弃药品、实验室产生的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分类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更换的洁净空调滤芯、不合格品经袋装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并处置；药渣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日产日清做有机肥料；废包装材料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纯水及软水制备的废滤芯厂家回收再生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交设备商回收。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暂存场地，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

（七）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

不持证排污。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3年2月1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